沛县鹿楼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043-JITC-G2026-0281

项目名称：沛县鹿楼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沛县鹿楼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徐州沛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沛县鹿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沛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限3年：2026年10月 10 日至2029年10月9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JSZC-320322043-JITC-G2026-0281

采购编号：JSZC-320322043-JITC-G2026-0281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鹿楼镇鹿楼村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进一步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项目，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24日沛县鹿楼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043-JITC-G2026-028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沛县鹿楼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沛县鹿楼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环卫保洁

（1）镇区、副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塘沟渠，等公共区域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完成道路机扫，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副镇区主次街道每天机扫一次，每天按时洒水。镇区、副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生活垃圾、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镇区、副镇区主次街道、人行道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00—7:0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6: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2）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采取村庄道路机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生活垃圾，无乱贴乱画。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00—7:0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6: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3）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1遍。

（4）村级坑塘、水面、岸坡无垃圾，定期巡回管养到位。

（5）农村公厕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1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小便池内放卫生球，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点燃蝇香；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2、垃圾分类

（1）垃圾分类投放

按照省市要求，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村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2）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实施“撤桶（箱）并点”模式，辖区内不放置零散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移动箱体），保洁员定时定点收集。村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施分类转运，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浓厚宣传氛围

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4）落实激励制度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保洁员分类工作实绩和收集厨余垃圾量，给予保洁员绩效补贴；同时，为村民发放积分卡，对村民分类的垃圾据实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日用品；通过设立公示栏、红黑榜、荣辱榜等形式落实评比制度。

（5）垃圾中转站管理

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转运站管理，完善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提升转运承载能力，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

3、再生资源回收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网格化布点运营，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

4、公共设施管护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镇交付完好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化粪池粪污抽取，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此日常管护费用可另行约定。

5、便民服务

对村内便民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6、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做到着装整齐。

3.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有标识标志、归属地名称，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镇区、副镇区人工环卫保洁时间

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道路机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00—7:0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6:30。

2、镇区、副镇区机械化保洁时间

主次街道每天机扫一次，每天按时洒水。镇区、副镇区主次街道、人行道使用高压水枪每周冲洗。

3、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保洁时间

采取村庄道路机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机扫至少1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00—7:0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6:30。

4、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保洁时间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1遍。

5、村级河塘保洁时间

定期巡回管养到位，水面、岸坡无生活垃圾。

6、公厕开放及保洁时间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

（四）作业模式

1.保洁作业模式

1.1镇区、副镇区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道路机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副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

1.2村庄采取村庄道路机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确保每日捡拾至少一次。

1.3省县道、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道路及路边沟日常保洁到位。确保每日捡拾至少一次。

1.4 村级河塘定期巡回管养到位，水面、岸坡无垃圾。确保每日捡拾至少一次。

1.5 农村公厕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 1 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模式

（1）保洁员收集村民户“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村民自行投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至村暂存点，保洁员定时定点分类收集。

（2）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收集点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也可直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再生资源回收模式

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送至镇级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4. 公共设施管护模式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镇交付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化粪池粪污抽取，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此日常管护费用可另行约定。

5.便民服务模式

对村内便民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6.安全规定

机动车道严禁人工作业，确需作业的按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209人，其中：

管理人员15　人；

镇区（新镇区）保洁(垃圾分类收集)人员32　人（增加6人）；

村庄保洁(垃圾分类收集)人员124　人；

公厕保洁人员110　人(注：满足一座公厕一名保洁人员工作要求及工作效果的前提下，可兼职)；

驾驶员11　人；

挂桶工6人；

高压冲洗车2人；

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管理人员 10 人（注：根据下一步发展应及时增加或者调配）；

中转站操作员 1 人；

应急保洁 7 人；

镇村再生资源回收操作员 25 人（可兼职）；

维修工 1 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雨衣、雨裤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管理机构规定；（4）劳动用具：铁锹、扫把、抹布、夹子等按季度或消耗情况发放；（5）其他防护、劳保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λ压缩式收运车：6 台。（3 吨以上）

λ垃圾运输车辆：1 台。

λ洒水车：1 台。（10 吨）

λ雾炮车：1 台。（10 吨）

λ机扫车：1 台。（8 吨）

λ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2 台（增加 2 辆）。

λ电动保洁（分类收运）车：225 台。

λ吸污车：1 台。（8 吨）

λ12 方移动压缩箱体：2 台。

λ维修管理车辆：2 台。

λ“四分类”垃圾桶配置：2600 个。（240 升垃圾桶）

注：以上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配备要按照文件要求配备齐全，没有配备齐全要在一周之内及时调整、配齐。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5275248元/年。鹿楼镇“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经费以县级奖补资金为主，以镇财政为补充。甲方对乙方考核分值设为百分制，考核分值在95分以上的（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分值在85分-95分的（含85分），每1分按200元标准扣除；考核分值在60分-85分的（含60分），每1分按300元标准扣除；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的，每1分按400元标准扣除，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100%，投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退场移交手续。甲方根据每月考核分数扣除罚款后，拨付资金，次月月底前拨付上个月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组建环卫督查队伍对乙方实施常态化考核，考核实行罚款制，罚款根据具体考核细则制定，对不能按照上级文件落实、工作无实效的、经甲方督查拒不整改到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解除时，对机械类的投入，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根据甲方出具的考核细则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镇政府支付部分合同价款的依据。

甲方要求乙方配备人品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管理能力强、责任心强、学历水平高、懂农村、爱农村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保洁员等此项目涉及的任何人员；甲方定期要求乙方公开此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及车辆等任何费用支出明细。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一）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十二）负责建设村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垃圾分类中转房和垃圾分类宣传阵地；负责将现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等设施维修维护后交付市场化公司运行；负责购买户分类垃圾桶；负责督导市场化企业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乙方要严格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印发《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沛政办发〔2021〕8号）和县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沛城管办发〔2022〕4号）文件，精细化落实，制定落实方案细则，甲方负责监督落实。

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人品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管理能力强、责任心强、学历水平高、懂农村、爱农村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只要甲方提出，乙方有义务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保洁员等此项目涉及的任何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定期公开此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及车辆等任何费用支出明细。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队伍、负责购置“四分类”垃圾桶，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确保从业人员资料、每月发

放工资明细、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台账齐全，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19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独立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设备设施管理和维修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负责辖区五网协同相关宣传投入，按照县镇业务部门要求，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为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按甲方要求承担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二十二）乙方按照市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三）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各镇（场）街道交付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退回；乙方需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证明，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保证金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扣完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退回乙方。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经费：

（一）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三）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四）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五）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如造成市民伤害，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镇统一调度指挥的，予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七）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八）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视情况根据甲方考核细则执行。

具体处罚细则由镇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涉及任何机械类投入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一）在县对镇“五网协同”考核方面，甲方连续2年考核排名前六名之外，甲方可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关系；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较大不良影响、负面舆情等，甲方可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关系。

（二）合同期内累计2次以上（含2次）受到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采购需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2次以上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存档。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6年 9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6 年 9月30 日